

#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琼医保〔2024〕128号

##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扩大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账户资金共济及支付范围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医疗保障局，省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精神，更好地发挥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医疗保障共济作用，进一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现就扩大我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共济及支付范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扩大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共济及支付范围

在原有共济及支付范围基础上，拓宽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

保险个人账户共济及支付范围。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参保人员近亲属（含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和已参保近亲属个人负担的在定点医药机构看病就医与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等医药费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长期护理保险费，以及政府支持的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补充医疗保险费（如惠琼保、乐城特药险等）。

## 二、工作要求

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共济绑定近亲属关系实行承诺制。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明确责任，对个人账户实行全流程动态管理，加强个人账户共济及支付范围审核，强化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检查，确保个人账户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 三、执行时间

本次调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